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秀蓮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重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01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
02 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03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04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05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6 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
07 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
08 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
09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
10 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11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秀蓮(下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將
12 A裁定(即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34號定刑裁定)附表編號1、
13 2所示之罪為一組合；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11所示各罪與B裁
14 定(即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45號定刑裁定)附表所示各
15 罪為另一組合，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惟經臺灣花
16 蓮地方檢察署以民國115年1月30日花檢秀辛115執聲他60字
17 第1159002610號函文否准其所請，因而聲明異議。惟抗告人
18 上述請求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
19 請求，其執行之指揮無違法不當，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並無
20 理由，而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21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審酌A、B裁定有無違反恤刑理念而
22 有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撤
23 銷等語。

24 四、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惟關於重新定應執行刑之部分，依
25 照上述實務見解，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
26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27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28 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29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之情形外，檢察官、法
30 院均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自有一事不再理原
31 則之適用。本案A、B裁定均已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參，且所包含之各罪皆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
02 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事，並無原定執行刑之
03 基礎，嗣後發生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04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
05 例外情形。另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相較該等裁定附表所
06 示各罪定刑限制之上限，均已予以相當之減免，難認有何抗
07 告意旨所稱違反恤刑理念之情。準此，檢察官未依抗告人之
08 請求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洵屬有據，檢察官之執行
09 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抗告意旨所指，或係置原裁定明
10 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揆
11 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15 法 官 吳明駿

16 法 官 謝昀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19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欣緣